

#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9,490,405.26 份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及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久期及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溢价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潜力。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

	征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086,260.87
2. 本期利润	43,760,161.12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9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967,787,346.4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485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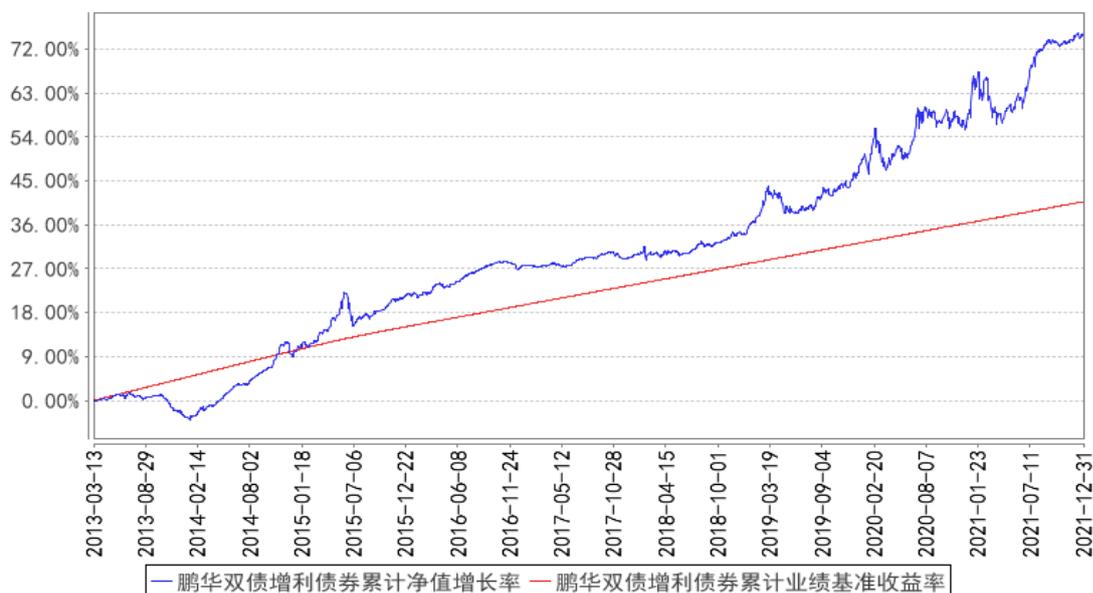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13%	1.07%	0.01%	-0.03%	0.12%
过去六个月	6.69%	0.24%	2.14%	0.01%	4.55%	0.23%
过去一年	9.01%	0.40%	4.25%	0.01%	4.76%	0.39%
过去三年	30.78%	0.39%	12.76%	0.01%	18.02%	0.38%
过去五年	37.57%	0.31%	21.26%	0.01%	16.31%	0.3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75.34%	0.27%	40.74%	0.01%	34.60%	0.26%

注：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 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大焯	基金经理	2021-08-07	-	4 年	陈大焯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4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7 年 0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债券研究员、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高级债券研究员，现任职于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投研相关工作。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陈大焯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杨雅洁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杨雅洁	基金经理	2021-10-27	-	12 年	杨雅洁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招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投资经理。2018 年 01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专户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 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雅洁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 增聘杨雅洁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 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 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运作合规, 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 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 国内经济边际下行压力有所加大, 整体经济的融资需求出现了明显的下行, 央行加大了货币政策宽松的力度, 在 12 月再次降准, 整体债券市场收益率出现明显下行, 我们适当提高

了久期参与利率下行的交易性机会。展望后市，我们认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稳增长，1 季度货币政策会继续保持宽松的基调，整体债券市场预计依然保持较好的环境，但是随着宽信用在 1 季度逐步落地，我们认为利率下行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因此债券市场的机会更多集中在中短端。我们严防信用风险，22 年信用风险依然不容小觑。

权益市场，21 年新能源、半导体、军工等成长股整体表现较好，我们认为这些领域依旧是中国未来转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会依旧保持着重点的关注，但是在一年的上涨中，股价已经计入了较为乐观的预期，同时随着更多的企业和投资者进入新兴这类行业，我们认为整体的竞争会更加激烈，但是反过来也可以更好的促进新兴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们依然积极的布局新兴行业，但是更多聚焦在竞争格局较好、在新一年可能有更加超预期增量发展的领域。因为我们更加下沉到细分领域，去寻找能够持续超预期的细分领域与个股。整体我们认为 2022 年在汽车智能化、航空发动机、电力信息化以及电力辅助服务、工业软件以及工业互联网领域可能会有更多超预期的表现。同时随着经济压力的加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经济释放了更多积极乐观的信号，我们认为很多传统领域的有竞争力的公司整体业绩依然保持较为良好的增长，成长性并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在 21 年市场的担忧中，股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现在到了非常有性价比的配置的时间点。我们认为市场会对这类公司的成长性再认识，因此加大了布局。而在稳增长中，我们认为核心的抓手在老基建，以充电桩、绿电、城市管廊、ICT 基础设施建设都会在 22 年有较为积极的进展，因此我们积极寻找这类方向的机会，加大布局。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7%。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6,153,925.42	11.84
	其中：股票	696,153,925.42	11.8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782,500,704.70	81.34
	其中：债券	4,782,500,704.70	81.3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535,644.80	3.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567,764.26	0.98
8	其他资产	126,904,180.09	2.16
9	合计	5,879,662,219.27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3,317,294.76	0.27
B	采矿业	7,806,255.00	0.16
C	制造业	385,059,077.00	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776,372.28	1.59
E	建筑业	51,319,446.20	1.0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28,158.52	0.2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655,000.00	0.36
J	金融业	51,046,243.04	1.03
K	房地产业	69,609,500.00	1.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36,578.62	0.2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6,153,925.42	14.01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002	万科 A	1,000,000	19,760,000.00	0.40
2	600048	保利发展	1,250,000	19,537,500.00	0.39
3	600519	贵州茅台	9,505	19,485,250.00	0.39
4	002271	东方雨虹	330,000	17,384,400.00	0.35
5	001979	招商蛇口	1,300,000	17,342,000.00	0.35
6	688599	天合光能	215,000	16,963,500.00	0.34
7	300274	阳光电源	114,932	16,757,085.60	0.34
8	002459	晶澳科技	175,000	16,222,500.00	0.33
9	601390	中国中铁	2,800,000	16,212,000.00	0.33
10	002594	比亚迪	60,000	16,087,200.00	0.32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9,129,904.70	5.0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59,153,000.00	35.4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1,553,000.00	5.26
4	企业债券	455,671,400.00	9.1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01,678,000.00	22.18
6	中期票据	1,212,531,400.00	24.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337,000.00	0.0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782,500,704.70	96.27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215	21 国开 15	2,200,000	220,704,000.00	4.44
2	2128033	21 建设银行二级 03	2,000,000	202,760,000.00	4.08
3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1,700,000	172,873,000.00	3.48
4	163353	20 华泰 G1	1,300,000	130,481,000.00	2.63
5	019649	21 国债 01	1,281,570	128,182,631.40	2.58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无。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针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266.16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北京银保监局针对北京银行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服务收费管理不力，违规收费；理财和同业投资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责令北京银行改正，并给予合计 8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针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未能确保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以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2、未按规定开展条码支付业务；3、违规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4、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不规范；5、未按规定

管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50.317056 万元，并处罚款 451 万元，罚没合计 501.317056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4 日，北京银保监局针对北京银行发生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但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给予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代理销售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其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罚款 6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针对其主要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内存外贷业务，未按规定办理服务贸易项下海运费支出业务，未经登记办理外国投资者投资资金汇出业务，违规办理个人境内银行卡境外年度超额提现，违规向非居民销售外汇理财产品，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款 34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823,166.01 元人民币。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410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 一、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
- 二、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
- 三、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
- 四、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
- 五、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
- 六、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 七、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 八、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超限额
- 九、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 十、理财资金投资非标资产比照贷款管理不到位
- 十一、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冷静期
- 十二、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资产配置未达到流动性管理监管比例要求
- 十三、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
- 十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 十五、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调整不及时
- 十六、将同业存款纳入一般性存款核算
- 十七、同业账户管理不规范
- 十八、违规增加政府性债务，且同业投资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有效性不足
- 十九、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
- 二十、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 二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 二十二、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
- 二十三、监管检查发现问题屡查屡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其主要违法行为：转让不良资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 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300.10537 万元人民币、责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处警告，并处罚款 388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1 年 4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分行未按规定取消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0 万元。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69,185.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7,078,897.2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250,909.50
5	应收申购款	2,705,187.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904,180.09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7,766,00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99,136,187.5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411,787.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29,490,405.26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11022~20211128, 20211130~20211130	-490,161,053.15		-490,161,053.15	14.29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原文）。

##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